出境人口遷出國外申請書

□戶內人口 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

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出境，今申請將其戶籍遷出國外。

**※戶籍遷出登記後，凡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可能產生影響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**

□本人將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境，請貴所於本

 人出境後將戶籍代辦遷出國外。

※戶籍遷出登記後，凡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可能產生影響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出境未滿兩年經本人或戶長申請遷出登記者，仍可辦理。（當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申請時，應另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會驗（查）證）。

2.戶籍遷出登記後，並不影響當事人之國籍，惟以戶籍設籍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，可能會對當事人之選舉權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所得稅等權益造成影響，請向主管詢問可能受影響之權益，再行來所辦理，一旦完成登記即無法撤銷，須俟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，始可辦理遷入登記。